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415号文《关于核准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1,176.80 万股，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，各发行对象之本次认购股份数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股数（万股）
1	何启强	776.69
2	麦正辉	400.11
合计		1,176.80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359,333,322 股增加至 371,101,322 股。

本次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信息披露义务人	发行前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发行前持股比例（%）	发行后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发行后持股比例（%）
1	何启强	8,784.00	24.4453	9,560.69	25.7630
2	麦正辉	8,154.94	22.6946	8,555.05	23.0531
3	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	4,440.00	12.3562	4,440.00	11.9644
4	郭妙波	593.06	1.6504	593.06	1.5981
5	何启扬	6.00	0.0167	6.00	0.0162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何启强、麦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产业、郭妙波、何启扬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3,154.80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62.3948%，何启强、麦正辉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在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